合同文件

本《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以下简称 “本合同”）由双方于 【签订地】订立：

甲 方：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审判法庭建设项目配套中央空调设备采购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实施范围：

# **合同价款和支付条款**

##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 ）。合同分项价款明细清单请见第1.1条。

## 无论何种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款的不含税价格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但乙方调低价格除外。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所需费用、原厂质保费用等）及税金（包括税率为 %的增值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包含所有税收的含税价格。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合同总价款以外，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中全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安排如下：

## 乙方应在付款标志日起的 个工作日提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并须提交通过甲方验收的确认文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确认文件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地 址：

## 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户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因账户变更导致的任何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包装、运输、交货**

## 乙方应该根据产品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能够满足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并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现场。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包装的费用也不将包装物退还。

##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以 方式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供货时间。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产品相关技术文件，并于到货前 小时将到货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的收货信息如下：【……】

交货地址：【……】

收 货 人：【……】

除非双方已经事先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甲方不承担运输的费用。

##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和/或要求（以较高者为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和瑕疵，并且所有产品均应是未开封的全新产品。

## 乙方应确保其已经就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投保了相应的产品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供已经投保的证明。

##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绝收货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不视为甲方违约。

## 在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全部货物在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并收到甲方签署的到货证明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无论甲方是否付款，还是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产品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 **安装、调试、验收**

## 产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查验合格的，甲方应签署到货证明。为免疑义，甲方对产品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对乙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若发现产品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补齐或收回，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负责更换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如有）。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产品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产品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试运行/试使用验收两部分。产品调试运行/使用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以确保产品符合甲方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能够正常运行。产品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产品验收合格单。

## 产品正常运行/使用 个自然日/月（“试运行/试使用期间”）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试运行/试使用验收报告。如果试运行/试使用过程中，产品出现性能或质量方面的问题，则由乙方修理；修理完成后，应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试使用期间；如果问题无法解决，乙方应负责换货。

##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最晚应于交付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通过初步验收；且最晚应于初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通过试运行/试使用验收。

## 产品验收标准按产品说明书、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双方特殊约定执行。

# **培训**

## 在产品交付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为期 个工作日的培训，使操作人员基本达到：能独立进行产品的操作使用，且能独立进行产品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培训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保修与维护**

## 产品保修期为 月/年，自双方共同签署试运行/试使用验收报告次日起算。

##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提供热线支持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0.5】小时内予以响应，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或协调厂商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免费提供现场指导；所有维保问题均在接到甲方用户维保申请后【48】小时内予以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保修期内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保修期过后，乙方对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 乙方保证，无论是否在产品保修期内，当发现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中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 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个小时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根据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乙方系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订立本合同，有权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有效地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以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履行行为未违背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或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司法裁决、合同、承诺或安排，乙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具有法律效力。特别地，乙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内外部有关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法律的变更乙方还应另行获得其他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和/或履行其他手续的，乙方承诺及时获得该等批准、许可、备案、登记以及第三方同意和/或履行相关手续。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签署本合同的情况。

## 乙方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要求。

##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实现甲方需要开展所有必要的工作，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 乙方保证产品或服务全新未曾使用，符合合同规定，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具有隐藏或者潜在的可能对甲方造成风险的功能。如果根据法律要求，需要对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审查工作，根据甲方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审查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乙方按 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环保等级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经 认证，对人体不能造成伤害。

## 乙方承诺其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产品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产品的销售不会损害甲方、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的投诉、起诉以及处罚或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等，乙方应当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属于网络关键产品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保证其已经通过具备资格的安全认证机构的认证或安全检测，并取得法定要求的销售许可牌照。（乙方在交付时尚未通过上述认证或安全检测的，应当承诺自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认证和安全检测，并取得法定的销售许可牌照）。

##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和可信性，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

### 不得利用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非法获取甲方用户系统中的信息、用户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自身信息及用户系统中信息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为；

### 不得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非法控制、非法操纵甲方用户系统、用户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用户对于其系统和产品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为；

### 不得进行其他利用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收集甲方用户个人信息功能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过甲方的同意；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禁用该等个人信息收集功能。如果乙方通过其提供的产品自行收集或使用甲方员工、甲方用户或其他产品使用人的个人信息的，乙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甲方员工或甲方用户的有效明示授权。同时，乙方承诺其在收集、使用和处理上述个人信息时，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的投诉、起诉以及处罚或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等，乙方应当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本地化储存的法律法规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目的将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收集或获知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传输到境外。本条款的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迅速提供证据表明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包括许可证、检验报告、分析证明等。

# **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相关技术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构思、方法、方法论、过程、秘诀、技术、技能）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本合同签订前各当事人制作、开发的各种软件、程序、工具、文档、方法论等各种无形资产所属产权归各当事人所有。但是，合同签订并收到产品后，甲方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

# **保密**

##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合同的存在、内容、签署及履行情况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外透露或提供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本合同的存在、内容、签署及履行情况。一方对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前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由披露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给接收方的，以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有形形式（包括文件、软件、图片、原型、样品、数据以及产品）记载的全部信息；

### 由披露方直接或间接的以口头方式披露予接收方的信息，且披露方在口头披露信息时，已向接收方说明了该信息的保密性。

##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列信息：

### 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信息；

### 披露时即为公共知晓的信息，或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合同而成为公共知晓的信息；

### 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即为接收方在不对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所知悉的信息；

### 由第三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信息，且接收方已知晓第三方无须对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由接收方在没有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因法律、法院命令、法律程序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要求做出的披露。

##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在向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其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人、分包商披露保密信息前，这些雇员（包括其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人、分包商将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的要求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自披露方提供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后 年止，在此期间持续有效。

# **违约责任**

##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违背其声明或保证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产品的，或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确认的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能令甲方满意的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价款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1）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约违约金；和（2）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 5 ‰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安装、调试、培训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约违约金；和（2）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 5 ‰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原厂商服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尾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约违约金；和（2）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金额的 5 ‰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额予以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解约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而造成任何保密信息的泄露，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导致甲方不能有效或完全使用本合同下的交付成果，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进行投诉、举报、曝光、罚款、索赔（包括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诉讼、仲裁或使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优先扣除相应金额。

##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除依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对方的其他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 如因乙方产品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带来任何人身、财产的损失，则甲方或该第三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该等责任不受本合同的限制。如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合同的终止**

## 除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外，发生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

### 发生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解除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 乙方发生其它实质性违约，经甲方催告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弥补违约。

### 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任何一方已不适宜继续履行本合同。

##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

##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新的监管要求。

##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 **转让**

##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分包。

# **反商业贿赂**

##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守法、公正、公开、廉洁的原则开展执业活动，坚决拒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不当竞争。

##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报销各种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乙方承诺，如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钱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报销各种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将自觉抵制。

# **通知及送达**

##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书面通讯方式通过邮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一切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确认的地址。本合同所指的任何书面通讯的送达日是指：如经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收件人签收日或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如经电子邮件传递，则收件人收到日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变更前的地址、号码、联系人发送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以上地址及联络方式也是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时的司法送达地址及联络方式。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除非生效判决/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其它**

##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时，适用本合同正文的规定。

##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项目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执行。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无论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将继续有效，并具约束力。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则该条款（或其相关部分）将不构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但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本合同是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文件，构成本合同双方的全部协议。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双方此前签署的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其他书面和口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拟定。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均已理解，且不存在异议。

#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